



A GUIDE TO TAX SERVICE

四川省税务局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红
特约编辑: 吴嘉伟 何明良
封面设计: 王春渝

纳 税 者 之 友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成都军区空军印刷厂印刷

ISBN7-5364-1440-4/F·113

1989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300千

印数10,000册

印张12.625插页1

定 价: 3.30元

总 编：石恩祥
副 主 编：张锡祚 吴永健
编写人员：杨德俊 王蓉渝 李晓东
 吴永健 侯朝贵 李亚中
 杨建三 吴 莉 贾全民
编 审：何明刚 柯义祥
 刘昌孝 王 敢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十年实践证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既需要搞活微观经济，搞活企业，又需要加强宏观经济的管理。过去，由于对经济规律认识不足，主要是用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控制，企业没有活力，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现在，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正在从直接控制为主的管理模式，向间接控制为主的管理模式转换，即主要是综合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活动。税收融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为一体，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税收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能够正确地调节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维护社会主义正常的经济秩序。

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的深入，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市场繁荣，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兴未艾，纳税户不断增加，税务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税务机构进一步加强，人员得到充实。为了增强税收法规的透明度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帮助纳税人学习税法、熟悉税法，弄清有关税收法令和纳税手续；帮助税务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税收

知识和现行税制，提高业务能力和征管水平，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四川省税务局组织编写了这本《纳税者之友》。

《纳税者之友》在编写上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结构比较新颖。它遵循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对征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第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它主要从纳税人的角度，对什么是税收，为什么要纳税、纳哪些税、怎样申报、怎样办理纳税手续，怎样计算缴纳税款，以及纳税人可以享受哪些减免税优惠等，从政策到方法进行了系统的、通俗易懂的介绍。一般地说，通过对这本书的学习，纳税人即可明瞭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并能计算出自己应纳税额和应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同时也能懂得如不按规定纳税，将会受到的什么处罚。第三，对现行复合税制中的各种税，按调节经济的时序进行了全面介绍，既包括工商税收、农业税收，还包括涉外税收。在流转各税中，列出了现行的税目税率；在收益税中，增加了企业财务管理的章节，以利纳税人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对近年新开征的税种，不仅介绍了政策规定，并在理论上进行了概括的论述。因此，该书既是纳税人的纳税辅导材料，也是税务人员业务学习的材料，协税人员、代帐会计岗前培训的教材，财经院校师生和经济管理人员的参考读物。

该书的编写，作者在结构和体裁上作了大胆的尝试。但由于在税收理论和实践经验方面，都还有不足之处，收集的材料难免会有疏漏，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出，以便加以改进和臻于完善。

何明刚

89·2·28

目 录

税 收 知 识 篇

第一章	什么是税收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5)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	(12)
第二章	为什么纳税	(19)
第一节	税收的历史	(19)
第二节	征税的理论依据	(22)
第三节	征税的实践需要	(25)
第三章	纳哪些税	(28)
第一节	国家征税的对象和范围	(28)
第二节	税种的沿革	(30)
第三节	现行税制	(33)
第四章	纳多少税	(36)
第一节	税收总额的确定	(36)
第二节	单个税种数额的确定	(40)
第三节	减税与免税	(45)
第五章	怎样纳税	(50)
第一节	纳税制度	(50)

第二节	纳税方法·····	(51)
第三节	违章处理·····	52

流 转 税 篇

第六章	流转税综述·····	(39)
第一节	流转税的特征·····	(69)
第二节	流转税产生、发展及改革·····	(71)
第七章	产品税·····	(75)
第一节	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	(75)
第二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79)
第三节	平衡纳税人之间产品税税负的 政策·····	(90)
第四节	产品税的计算缴纳·····	(96)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与免税·····	(100)
第八章	增值税·····	(109)
第一节	增值税的原理和特点·····	(109)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11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	(115)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缴纳·····	(126)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与免税·····	(130)
第九章	营业税·····	(132)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	(132)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	(133)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34)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缴纳·····	(138)

第五节	营业的减税与免税·····	(151)
第十章	其他流转税·····	(15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	(156)
第三节	集市交易税·····	(158)
第十一章	关税·····	(16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1)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规定·····	(164)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和纳税争议·····	(168)
第十二章	涉外流转税·····	(170)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170)
第二节	进口调节税·····	(181)
第三节	对台贸易调节税·····	(183)

收 益 税 篇

第十二章	所得税综述·····	(184)
第一节	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	(184)
第二节	所得税的特点·····	(187)
第三节	我国所得税的发展趋势·····	(189)
第十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192)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92)
第二节	财务开支范围和列支标准·····	(195)
第十五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211)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的意义·····	(21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主要 规定.....	(212)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 免税.....	(216)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纳和 亏损抵补.....	(220)
第五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22)
第十六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224)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 定.....	(224)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与 免税.....	225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 纳.....	(232)
第十七章	私营企业所得税.....	(241)
第一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立法 用.....	241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 定.....	(242)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 免税.....	(244)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 纳.....	(244)
第十八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46)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的主要规定.....	(246)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的减税和免税·····	(248)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的计算缴纳·····	(250)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 税·····	(25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概述·····	(25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254)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62)
第十一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	(272)
第一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概述·····	(2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72)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81)
第十二章	农(牧)业税·····	(297)
第一节	农业税的特点和原则·····	(297)
第二节	农业税的主要规定·····	(301)
第三节	农业税的计算缴纳·····	(305)
第四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307)
第五节	牧业税·····	(310)

其他各税篇

第十三章	财产税类·····	(313)
第一节	财产税概述·····	(313)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315)
第三节	房产税·····	(317)

第四节	契税.....	(320)
第二十三章	特定行为税类.....	(322)
第一节	概述.....	(322)
第二节	建筑税.....	(323)
第三节	奖金税.....	(324)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35)
第五节	烧油特别税.....	(337)
第六节	三种车船税.....	(338)
第七节	印花税.....	(346)
第八节	屠宰税.....	(353)
第九节	筵席税.....	(357)
第十节	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	(359)
第十一节	小轿车特别税.....	(361)
第二十四章	资源税类.....	(363)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63)
第二节	资源税.....	(365)
第三节	盐税.....	(368)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7)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382)
第二十五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86)
第二十六章	教育费附加.....	(392)

第一章 什么是税收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从税的名称看税收

税是什么？按古汉文的意思，税字从禾，从兑，“禾”是粮食，“兑”为输送。两层意思合起来，具有向国君送交粮食之意，这就是税的起源。

税不仅有这个名称，还有别名，如捐、赋、粮等。

捐，本意是捐助的意思，不带有强制性。在清代后期，统治阶级既想取得财政收入，又为了不引起人民的反对，试图以“捐”的名称来掩盖强夺私人财产的本质，开征了诸如“房捐”、“亩捐”等名目繁多的杂捐。这些杂捐，虽未称之为税，但都是强制缴纳。具有税的形式特征。此后，捐税就连用成为税的代名词，“苛捐杂税”一词也就应运而生。

赋，大约在我国春秋时代的鲁、郑诸国就有了。它本来是专指为筹积兵、车、战马等军用品而征收的一种军赋。军赋按田亩征收，凡以一百亩（六十四井）为单位征收的叫“甸赋”，以一丘田（十六井）为单位征收的叫“丘赋”，以一井田为单位征收的“田赋”。以后，赋逐渐演变称为税，或称为赋税。

粮，主要是因为古代征税大多都按田亩征收实物，故有此称谓。明代就有“迎闯王，不纳粮”的民谣，皇粮国税之说流传至今。目前，也仍有称“农业税”为公粮的。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的

实物或货币；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富的一种方式。

税收的定义包含着下列几层意思：

1. 税收是取得物质财富的一种手段，实施税收手段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

实施税收手段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机器的需要。马克思曾形象地说：“赋税就是喂养政府的娘奶。”他把政府比作婴儿，税收比作奶娘；国家如果没有税收，好比婴儿没有奶娘，就难以生存。也就是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人民需要国家机器来维护政治、经济秩序，保卫国家安全，并组织生产建设，而这些国家机器的存在，也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物质基础，这个物质基础就是税收。

2. 税收的征纳关系是不平等的，是有主次之分的

在税收的征收缴纳的关系上，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和纳税构成税收这一对立统一的特殊矛盾。在这一矛盾中，征税与纳税并不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而是一种主从关系。国家始终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经济单位和个人则处于矛盾的次要方面。但是，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具体是谁来代表国家税收的主体方面呢？在我国，主要是由税务机关来代表的。税务机关是国家的职能部门，国家赋予了税务机关掌握税收手段的权力，税务机关代表国家执行税法，负责组织国家税收收入。我国除了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实施税收手段外，国家还赋予了财政部门 and 海关征收部分税收的权力。纳税的主体是一切应当交纳税收的单位和个体。由于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彼此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因此，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也是不相同的。具体地说，国家征税机关的主要权力包括：

(1) 对有关征税的法规，如税收条例、细则、规定等，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解释；

(2)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对应办而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有权依照税法的规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3) 审核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按规定核定其应纳税数额；对不能准确提供纳税资料和不如实申报应税收入的纳税人，有权确定其应纳税款；

(4) 依法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进行经济制裁；对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征税机关的主要义务包括：

(1) 将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及时、足额地上交国家金库，不得截留或挪用；

(2) 按照税法规定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事项；

(3) 对纳税人进行税收法规的咨询辅导；对纳税人提出的请求或申诉，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或者按规定报告上级机关处理。

纳税主体的主要权利包括：

(1) 按照税收规定申请减税、免税或退税，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待遇；

(2) 请求征税机关解答税收法规、纳税程序和方法等问题；

(3) 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在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前提下，有权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上级机关答复不服，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对税务人员的违法乱纪、索贿受贿、营私舞弊等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

纳税主体的主要义务包括：

(1) 在开业、歇业、停业、转户、分设、合并、破产，改变隶属关系、企业名称、经营项目、经营方式或经营地点的时候，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或者临时登记；

(2)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事项，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

(3)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如实提供财务核算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按规定交纳税款滞纳金和因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罚款。

3. 税款的征收以法律为规范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国家为了维护这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是通过制定和颁布税法予以保障的。

所谓税法，是指以宪法为依据，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公布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既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依据，又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准则。在我国，税法是以法令、条例、实施细则、若干政策规定等形式来体现的；立法机关和税法的解释机关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等。

4. 税收所体现的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作为分配范畴的税收，它不仅仅是国家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而且还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的分配关系。

一切国家税收在其征收过程中，必然发生国家与各种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单位之间的联系，必然发生国家与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居民之间的联系；但税收的这种分配关系，是有别于一般经济活动中所存在和发生的关系。比如企业与工人的分配关系，企业与银行的分配关系，房地产出租者与租入者的分配关系，以及通过价格发生的一系列分配关系等等。不难看出，一般经济活动中的分配关系，都是以经济单位为主体，通过等价或者不等价的交换来实现的，而税收的分配关系，则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来实现的。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

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本质特征。一般地说，主要表现在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数额（比例）上的固定性3个方面。这不仅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而且是衡量“税”与“非税”的尺度。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是以国家法律为保证。任何一个国家为了征税，都要制定一系列的税收法律规定。凡属税法规定的应税产品、应税收入、应税财产、应税行为，不论纳税人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刑法》第121条规定，“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人员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可见，税法一经公布施行，就不得考虑纳

税人是否出于自愿，也不允许纳税人讨价还价。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实现国家机器的职能。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纳税人依法向国家缴纳的实物或货币，成为国家所有，国家既不需要付给纳税人以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者本人，同时，也不给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某种特殊权力。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在实际的征税过程中，税务机关除填发完税凭证交由纳税人保存外，其他无需付给任何报酬，充分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的无偿性特征。从纳税人来说，必须知道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是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责任，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有偿的要求。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只有无偿地取得税收，才能实现财政的职能。如果税收不是无偿征收，而是有借有还，那么就无需采取强制手段了。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包含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征收比例（数额）上的限额性两层意思。即国家在征税之前，一般都通过法律、法令等形式，把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对谁征税（纳税人），征多少税（税率），怎样征税（征税方式）等内容预先规定下来，要求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有权机关修订税法，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这就是说，纳税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应税收入，或者发生了应税行为，都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比例或数额，如数缴纳税款，不得少缴，也不必多缴。而代表国家执行税法的税务机关，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征收税款，不得少征，也不得多征，少征的税款要向纳税人如数追补，多征的税款必须退还纳税人。